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劍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561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制式手槍壹枝（口徑0.32吋，美國COLT廠1903型，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含彈匣壹個）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被告劉劍初（已歿）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6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制式手槍1枝（口徑0.32吋，美國COLT廠1903型，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含彈匣1個）、口徑0.32吋制式子彈87顆、口徑7.62×25mm制式子彈19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規定甚明。從而，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係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

01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6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
02 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3 (二)、扣案之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含彈匣1
04 個）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係口徑0.
05 32吋，美國COLT廠1903型之制式手槍，有該局鑑定書附卷足
06 參，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槍
07 砲，屬違禁物無訛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是本件聲
08 請人就扣案之制式手槍1枝（口徑0.32吋，美國COLT廠1903
09 型，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含彈匣1個），聲請單
10 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三)、扣案之口徑0.32吋制式子彈87顆，其中僅有26顆經鑑驗結果
12 認具殺傷力，惟上開子彈既均已試射擊發，即已其違禁物之
13 性質；其中3顆雖經試射，惟無法擊發，認不具殺傷力；其
14 餘58顆子彈則未經試射鑑定；另扣案之口徑7.62×25mm制式
15 子彈19顆，其中經採樣6顆試射結果，認均不具殺傷力，其
16 餘13顆則未經試射鑑定等情，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
17 局鑑定書附卷足憑，是上開扣案之口徑0.32吋制式子彈87
18 顆、口徑7.62×25mm制式子彈19顆，均無從認屬違禁物。故
19 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子彈單獨宣告沒收，難認有據，應予
20 駁回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
22 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黃勤涵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